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7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吳偉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黎婉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將會討論的尚待處理的事項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下列回應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的文件：

(a) 題為"《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有關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條文"的文件[立法會CB(2)513/07-08(01)號文件]；及

(b) 題為"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委員就第3條所提出的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513/07-08(02)號文件]。

政府當局 2. 主席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513/07-08(01)號文件]第9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詳細說明在有關的假設個案中，聲稱《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遭違反的受害人可以提出的法律程序。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助理法律顧問6 3.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英文本的條文。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獲請從草擬法例的角度研究條例草案的中文本。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第1至7條。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主席提及蔡素玉議員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問題一覽[立法會CB(2)1249/06-07(01)號文件]，並表示歡迎委員在逐一審議各項條文時跟進該等問題。

政府當局 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題為"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的文件[立法會CB(2)160/07-08(01)號文件]作出書面回應。主席表示，待政府當局有回應後，法案委員會會再討論有關條文。

#### 條例草案第1條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對第1(2)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將當中的"民政事務局局長"改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因為自2007年7月1日開始，就人權事宜制訂政策的職責已由民政事務局移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條例草案第2條

政府當局 7. 政府當局獲請：

- (a) 跟進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會社"的定義提出的下述關注事項：根據"會社"的定義，有關組織須售賣或供應酒精飲品以供在其處所飲用，因而會把由信奉回教人士組成的會社或組織豁除在外；
- (b) 檢討"地產代理"的定義，務求與《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中該詞的定義一致，並考慮對《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作出相同的修訂；
- (c) 考慮部分委員的以下意見："近親"的定義包括"兄弟或姊妹(…是…姻親)"，卻不包括配偶的父母，未免自相矛盾；及
- (d) 檢討條例草案第2(5)及56條在草擬時仿照的現行反歧視條例相關條文，以及考慮應否對該等相關條文作出修訂，使第56條中的"requirement"(規定)不會只限於現有法例條文的規定，而亦應包括日後制定的法例。

#### 條例草案第4條

- 政府當局 8. 關於第4(6)條，政府當局獲請：
- (a)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商討可否在日後發出的實務守則中，就"隔離"一詞的解釋加入相關的指引，並向委員匯報商討情況；及
  - (b) 考慮刪去"現宣布："("It is declared that,")一語。

#### 條例草案第5條

- 政府當局 9. 政府當局獲請考慮刪去第5條，以免因"近親"的涵義不明確而產生混淆。

#### 條例草案第7條

- 政府當局 10. 政府當局獲請處理下列關注事項：
- (a) 對"近親"的提述或會產生混淆；及
  - (b) 第7(1)條明文提述"合理的人"這項驗證準則，會把受害人的感受豁除於法庭研究種族騷擾作為是否成立的考慮範圍外。

## II. 其他事項

### 會議編排

秘書

11. 委員通過在2007年12月5日隨立法會CB(2)513/07-08號文件發出的擬議會議編排。委員又同意法案委員會在定於2008年1月10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舉行的會議上，聽取曾出席2007年3月3日會議的34個團體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擬備的修正案討論擬稿[立法會LS14/07-08號文件]發表意見。主席表示，若還有其他團體是委員想邀請的，委員可告知法案委員會秘書。

12.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屆時會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18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239	主席 秘書 副主席	<u>會議編排及邀請團體派代表出席定於2008年1月10日舉行的會議</u>	由秘書邀請團體派代表出席2008年1月10日的會議 (會議紀要第11段)
001240 – 001915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p>政府當局就其文件作出簡介 [立法會 CB(2)513/07-08(01)號文件]</p> <p>主席詢問在政府當局的文件載述的假設個案中，聲稱《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遭違反的受害人可以提出甚麼法律程序。政府當局答允就此事項提供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其文件作出簡介 [立法會 CB(2)513/07-08(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的情況有別於文件第7至13段所述英國《種族關係法令》(Race Relations Act)在2000年加入第19B條所涉及背景，因為沒有證據顯示香港政府內部存在機構性種族主義，而本港針對種族歧視的投訴數目也不多。</p> <p>助理法律顧問6進一步提供下列關於英國《種族關係法令》在2000年作出修訂的背景資料：</p>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說明有關假設個案中的受害人可以提出的法律程序。 (會議紀要第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過往英國的種族平等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Racial Equality) 曾先後在 1985 年和 1992 年建議修訂《種族關係法令》，但當時執政的保守黨未有採取行動；及</p> <p>(ii) 工黨在 1997 年上台執政時曾承諾修訂《種族關係法令》。到 1999 年 Stephen Lawrence 一案的研訊報告發表後，工黨同意落實當時英國的種族平等委員會在 1998 年進行檢討後所提出的《種族關係法令》修訂建議，但只限於那些亦有在研訊報告中提出的建議。</p>	
001916 – 003317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指本港種族歧視的情況不嚴重，是毫無根據的說法。</p> <p>張超雄議員質疑，政府當局聲稱香港政府內部並不存在機構性種族主義，理據何在。</p> <p>政府當局證實其從未就香港政府內部是否存在機構性種族主義進行任何研究或調查。</p> <p>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單憑在香港未發生過種族暴亂這點，便輕易作出定論，認為香港政府內部沒有機構性種族主義。</p> <p>政府當局認為，少數族裔人士普遍遇到的問題都是關乎他們融入社會方面的障礙，例如語言隔閡，而不是機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性種族歧視的問題。此外，根據從各界收集的意見，香港的情況顯然有別於英國。	
003318 – 003655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i>詳題</i></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亦對《性別歧視條例》作出相關修訂，把違法的性騷擾擴展至涵蓋使任何人工作、學習或進行訓練的環境，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情況。</p> <p>主席建議，委員可在逐一審議各項條文時，與政府當局跟進蔡素玉議員在其函件中提出的任何問題。</p>	<b>助理法律顧問6須研究條例草案的中文本</b> (會議紀要第3段)
003656 – 00382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u>條例草案第1條</u></p> <p>政府當局打算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將第1(2)條中的"民政事務局局长"改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反映就人權事宜制訂政策的職責自2007年7月1日起已由民政事務局移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p>	<b>政府當局會對第1(2)條提出修正案</b> (會議紀要第6段)
003829 – 0050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u>條例草案第2條</u></p> <p>— 香港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條例草案中"會社"的定義，實際上會把由某類人士(例如回教徒)組成的會社或組織豁除在外。</p> <p>—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修改條例草案及《性別歧視條例》</p>	<b>政府當局會檢討"會社"的定義</b> (會議紀要第7(a)段) <b>政府當局會檢討條例草案及《性別歧視條例》</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中"地產代理"的定義，以便與《地產代理條例》所載該詞的定義一致。</p> <p>— 對"近親"的定義提出質疑。</p> <p><i>條例草案第2(5)及56條</i></p> <p>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到，該兩項條文以其目前的寫法而言，會把第56條中的"requirement"(規定)僅限於現有法例條文的規定，故此，若日後制定的法例所作出的規定與條例草案第3、4或5部的任何條文有抵觸，便會造成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兩項條文是仿照現行反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擬寫。</p> <p>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應否對該兩項條文及現行反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作出修改，以涵蓋日後制定的法例。</p>	<p><b>例》中"地產代理"的定義</b> (會議紀要第7(b)段)</p> <p><b>政府當局須對助理法律顧問6就第2(5)及56條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b> (會議紀要第7(d)段)</p>
005020 – 005039	主席	<p><i>條例草案第3條</i></p> <p>主席表示，在先前的會議上已詳細討論過第3條。</p>	
005040 – 00542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p><i>條例草案第4條</i></p> <p>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第4(2)(a)條採用一項較嚴謹的驗證準則未必有成效，因為某項要求或條件即使未能符合第4(2)(a)條所訂合理及相稱的原則，也仍然能夠符合第4(2)(b)條所訂"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原則。</p>	<p><b>政府當局須就有關"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的文件作出回應</b> (會議紀要第5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英國現行的《種族關係法令》並無收納類似條例草案第4(2)條的條文。</p> <p>政府當局就加入第4(2)(b)條的理據及為何該條文不會造成漏洞，作出解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採用與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原則相似的準則，評估某些作為是否有理可據，在外地有先例可援；</li> <li>(ii) 第4(3)條進一步解釋第4(2)(b)條對"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提述；</li> <li>(iii) 第4(4)條提供更詳細的指引，列明為施行第4(2)(b)條而作斷定時，在一般情況下通常應考慮的因素和事宜；及</li> <li>(iv) 同時加入第4(2)(a)及4(2)(b)條，是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訴訟。</li> </ul> <p>主席認為，第4(2)(a)條下的評估準則與第4(2)(b)條下的評估準則，在概念上並不一樣。</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的文件作出回應。</p>	
005427 – 011357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p>劉慧卿議員詢問第4(2)(a)條下的評估準則與第4(2)(b)條下的評估準則有何分別。助理法律顧問6作進一步解釋。</p> <p>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英國現行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種族關係法令》並沒有類似條例草案第4(2)至4(5)條的條文。</p> <p>討論第4(2)(b)條的適用範圍。</p> <p>主席初步認為應刪去第4(2)(b)、4(3)及4(4)條，因為該等條文會在條例草案中造成漏洞，以致無法達到第4(2)(a)條的目的。</p>	
011358 – 012315	<p>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梁國雄議員</p>	<p>陳婉嫻議員詢問為何在第4(6)條中採用"現宣布："("It is declared that,")一語，以及這是否常見的草擬方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4(6)條與英國的《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Race Relations Act 1976)相符。政府當局答允研究可否將此語刪去。</p> <p>劉慧卿議員詢問，就第4(6)條而言，"隔離"的涵義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儘管條例草案未有訂明"隔離"的定義，但要了解何謂"隔離"，可以參考判例法。</p> <p>助理法律顧問6提供一些法庭對"隔離"一詞作出解釋的先例。</p> <p>政府當局答允與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商討可否在日後發出的實務守則中加入相關的指引，並會提交文件匯報商討情況。</p>	<p><b>政府當局須回應陳議員關注的事項</b> (會議紀要第8(b)段)</p> <p><b>政府當局須與平機會作出跟進及向委員提供資料</b> (會議紀要第8(a)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316 – 013346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國雄議員	<p><i>條例草案第5條及第2條</i></p> <p>委員普遍關注到，"近親"的定義並未把配偶的父母包括在內。</p> <p>主席建議刪去第5條，因為有關政策原意應是禁止基於某人與另一不屬同一種族群體的人之間的聯繫所作出的歧視，而第4(1)(a)條已能達到這個目的。</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英國的《種族關係法令》沒有與條例草案第5條對等的條文。第5條是不必要的，其作用只是對第4條作出限制。</p> <p>李鳳英議員認為，"近親"的定義包括"兄弟或姊妹(…是…姻親)"，卻不包括配偶的父母，未免自相矛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近親"在條例草案中的定義與在現行反歧視條例中的定義一致。</p>	<p><b>政府當局會檢討"近親"的定義及考慮刪去第5條</b>            (會議紀要第7(c)及9段)</p>
013347 – 01424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p><i>條例草案第6條</i></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英國《種族關係法令》的相關條文並無對"the third person"(第三者)的提述。他關注到在第6條加入此項提述，會擴大該條文的涵蓋範圍。</p> <p>政府當局作出解釋如下：</p> <p>(i) 該條文是仿照現行反歧視法例的相關條文擬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該條文旨在向第三者提供更大的保障；及</p> <p>(iii) 第 6(1)(a) 條載有 "是由於" ("by reason that") 一語，只有在能夠證明某人給予另一人較差的待遇"是由於"出現了第 6(1)(a)(i)至(iv)條所述的情況時，該條文才會適用。</p>	
014242 – 015410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p>	<p><i>條例草案第7條</i></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條例草案第7條與英國《種族關係法令》相關條文的差別在於後者：</p> <p>(i) 沒有對 "near relative"(近親)的提述；</p> <p>(ii) 採用 "unwanted conduct"(不為他人接受的行徑)一詞而非 "unwelcome conduct"(不受歡迎的行徑)；及</p> <p>(iii) 載有以下提述："engages in unwanted conduct which had the purpose or effect of violating another person's dignity"(作出不為他人接受的行徑，而該行徑的目的或效果是侵犯另一人的尊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所述"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亦可具有與侵犯另一人的尊嚴相若的效果。</p> <p>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到，明文提述"合理的人"這項驗證準</p>	<p><b>政府當局會就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6提出的關注事項，檢討第7(1)條。</b> (會議紀要第10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則，會把受害人的感受豁除於法庭的考慮範圍外。</p> <p>政府當局作出解釋如下：</p> <p>(i) 該條文是仿照現行反歧視法例的相關條文擬寫；</p> <p>(ii) 該條文以其目前的寫法而言，旨在訂立客觀準則，據以斷定某一情況會否構成種族騷擾；及</p> <p>(iii) 合理的人亦可體會受害人的感受。例如，某些行為對某一種族群體具冒犯性，相信已是眾所周知；又或受害人可能作出投訴，指過往發生的類似事件均具冒犯性。</p>	
015411- 01552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18日